

股本

港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0	股股份	20,000,000
---------------	-----	------------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110,202,390	股已發行股份	1,102,024
550,747,61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	5,507,476
89,050,000	股根據配售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890,500
	(未計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	
	(附註)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

750,000,000	股股份 (未計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 (附註)	7,500,000
-------------	-------------------------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1)條，於上市時及於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須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公眾持股量之「最低指定百分比」25%。

附註：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20,550,000股額外股份將予發行，使已發行股本總數達770,550,000股股份。

假設

上表假設配售將成為無條件及將獲完成。

然而，並無計及(i)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ii)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或(iii)根據一般性授權(見下文)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見下文)可能購回之任何股份。

股份地位

誠如本招股章程所述，配售股份將與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將享有於上市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各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一節「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及「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兩段。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待配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性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下列總和之未發行股份：

1.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根據行使任何超額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額外股份)之面值總額20%；及
2.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倘有)。

此項授權不包括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已配發、發行或處理之任何股份。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期限(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加以修改或撤回時。

此項一般性授權之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待配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其面值總額不超過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包括根據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額外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10%。

此項授權僅與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而就此而言，其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確認）之購回有關，並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條例而作出。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證券購回授權」一段。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期限（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加以修改或撤回時。